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 | |
|-----------------------|---|
|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 <p>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謝旻洲課長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連絡電話：(05) 5523227 傳真電話：(05) 5371608 E-mail：ylhg70110@mail.yunlin.gov.tw</p> |
| <p>※工程主辦機關</p> | <p>機關名稱：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簡宗興 技士 連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連絡電話：(05) 5523470 傳真電話：(05) 5346387 E-mail：ylhg71178@mail.yunlin.gov.tw</p> |
| <p>代辦機關</p> | <p>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設計單位</p> | <p>單位名稱：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586963 連絡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 137 號 3 樓 連絡電話：(04) 2320-8051 傳真電話：(04) 2320-8025 E-mail：limi@ms7.hinet.net</p> |
| <p>監造單位</p> | <p>單位名稱：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586963 連絡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七街 137 號 3 樓 連絡電話：(04) 2320-8051 傳真電話：(04) 2320-8025 E-mail：limi@ms7.hinet.net</p> |
| <p>施工單位</p> | <p>單位名稱：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38419 連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11 樓之 3 連絡電話：(07) 359-9722 傳真電話：(07) 359-9522 E-mail：ynan.tay@msa.hinet.net</p> |

| | | | |
|-----------|--|------|------|
| 查核機關 | 雲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 |
| 查核日期 | 109.04.27 | 查核分數 | 83 分 |
| 查核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查核日期 | 109.06.20 | 查核分數 | 79 分 |
| 查核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
| 查核日期 | 109.12.28 | 查核分數 | 78 分 |
| 查核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查核日期 | 110.03.19 | 查核分數 | 82 分 |
| 查核機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查核日期 | 110.08.24 | 查核分數 | 86 分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p>1. 原礫間槽設計之擋土支撐工法與現況不符。 由承商提出替代方案並節約預算 330 萬元，並由承商自費買斷中間樁與增設止水板，共吸收費用約 80 萬元。</p> <p>2. 礫間槽鋼板樁打設時遭遇 N 值 31 之間應土層。 由承商自費增派鑽掘機施工並吸收費用 60 萬元。</p> <p>3. 原設計規畫工區範圍緊鄰新設結構體，無施工空間 由承辦科商借社口街停車場，並補編復原費用 136 萬元，然承商須自費復原之部份仍有 180 萬元。</p> <p>4. 原設計規畫工區未有渠道施工之出入動線。 由承商自費租用民地作為出入口並自費復原，共自費吸收 250 萬元。</p> <p>以上共節約預算 194 萬元，並由承商自費吸收 570 萬元。</p> | | |

| | |
|--|---|
|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 <p>1. 工地安全方面：</p> <p>(1) 本工程皆按時執行每月教育訓練、每日危害告知、每月協議組織會議及不定期檢查暨即時矯正措施，迄今零工安、零事故。</p> <p>(2) 汛期期間定期汛期防災減災檢查。</p> <p>(3) 工區縮時攝影監控系統。</p> <p>(4) 工區周圍設置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p> <p>2. 工地衛生方面：</p> <p>(1) 工區內裸露地表均鋪設級配粒料，並每日定期灑水並鋪設防塵網。</p> <p>(2) 物料堆置區域完成覆蓋防塵網。</p> <p>(3) 每週執行營建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p> <p>(4) 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外出工區，須行駛洗車台清洗車體、輪胎表面附著之污泥。</p> |
|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 <p>1. 本案於施工期間均採用低噪音機具施工，且備有專用人員定期進行灑水減少粉塵散佈，以達環境維護之效。</p> <p>2. 假設工程作業設計採靜壓式鋼板樁施工，大幅降低對週邊環境之施工噪音與震動，且於施工期間無鄰房陳情與損壞求償事件。</p> <p>3. 工區範圍內中正路段及社口街路段每日派人定期清潔維護工作。</p> <p>4. 工區範圍內既有樹種盡可能全數保留，無法保留之樹種採斷根移植，並使用美植袋作保護，以維持其存活率。</p> <p>5. 本案所開挖之土方，除廢棄物外運外，剩餘土壤設計後續作為覆土層使用，有效減少外運車輛之碳排放量。</p> |
|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 <p>1. 本案採用之礫間接觸氧化法為國內近期引進推動之水質淨化工法，採用天然礫石減少人造材料之使用。</p> <p>2. 本案污泥處理規劃利用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輸送至水資中心處理，可大幅減少污泥處理及運輸費用，兼具經濟性及節能減碳目的。</p> <p>3. 本案以土壤包覆及機房隔音設計強化廢水處理異味及機械設備運轉噪音防制，避免未來營運對周遭居民之影響。</p> |
|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 <p>本案於後續完工後，除具水質改善功能外，園區附屬之綠地及步道可供當地居民休閒遊憩之用，營造出優質空間環境，達友善親鄰的目標，本案另於主要設施設置觀察廊道，未來開放線上報名方式，並安排解說人員，供周邊學校團體及外地遊客參訪之用，讓民眾充分瞭解本案施作重點及藉由環境教育推廣全國水質改善之重要性。</p>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